

非密

闽清县人民政府文件

梅政综〔2021〕123号

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梅城镇“6.4”亡人 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的批复

县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梅城镇“6.4”亡人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的请示》（梅应急〔2021〕36号）收悉，根据国务院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性质的认定。
- 二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防范事故再次发生：
 1. 福建辉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，认真落实企

业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好山名郡项目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，提升施工工人的安全素质。同时，企业要强化施工工地现场的安全检查和管理，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留隐患。

2. 梅城镇政府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辖职责，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，强化安全管理，加大宣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力度，全面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，进一步将安全工作措施落到了实处。

3. 县住建局要强化行业监管责任，加强全县建筑施工项目的监督和检查，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日常管理。

此复



抄送： 梅城镇人民政府, 县住建局。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30日印发